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陳欣玫

相 對 人 許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審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19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9紙為證，原裁定准許如其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。抗告人具狀提起抗告，抗告理由略以：抗告人並未向相對人及陳沅河借錢，這些錢是黃素蓮所有，19張本票是遭他兩人強迫下所簽，黃素蓮請討債公司的人來跟我收錢及很兇的恐嚇我要我簽本票，強迫要我簽1個月5萬元我實在沒辦法還等語。惟執票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於為准駁之裁定時，僅能依該法條之規定，就形式上審查相對人是否為本票執票人、能否行使追索權、抗告人是否為本票發票人等事項而決定之。相對人為本件聲請，業經提出本票原本供本院審核無誤後發還，足見相對人確持有該本票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抗告人所稱遭脅迫簽立本票等情事，無法在非訟程序中審究。故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 官 沈培錚

法 官 楊碧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
03 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4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
05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汪郁榮